

使用「有機溶劑」應注意事項

一、有機溶劑可使人體發生：

頭昏、疲倦感、目眩、貧血或肝臟障礙危害等不良影響，應謹慎處理。

二、教育訓練：

(一)非經實驗室負責人同意，不得操作使用有機溶劑。

(二)實驗人員必須由實驗室負責人教授有機溶劑危害教育訓練，記錄留存。

三、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，應注意：

(一)操作前詳讀該有機溶劑之安全質料表(SDS)。

(二)有機溶劑容器，不論是使用中或不使用，都應隨手蓋緊。

(三)作業現場只可存放當天所需之有機溶劑，分裝容器亦需標示。

(四)有機溶劑操作必須在排氣設備(排氣櫃)中進行，以防吸入有機溶劑蒸氣。

(五)正確並確實使用個人防護用具(如手套、口罩、防護衣等)。

(六)有機溶劑作業場所，應嚴禁煙火以防止火災爆炸，並使防爆型電氣設備。

四、應變及通報：

(一)發生人員中毒或有機溶劑大量洩漏時，立即通知實驗室負責人、指導老師、系所主管及環安中心並依緊急事故處理流程通報。

(二)洩漏化學藥品應依其性質採取緊急處理，減少危害。發生有機溶劑引起火災、人員受傷、潑濺及吸入過量時，以人員優先至安全地方，再依程序初步處理、疏散及通報。

(三)人員發生中毒時立即將中毒人員移到空氣流通的地方，放低頭部使其側臥或仰臥，並注意保暖。

(四)皮膚碰觸化學藥品立刻用水沖洗，有自覺或他覺症狀時應至保健室或立即就醫檢查。

五、其他必要之措施：

(一)有機溶劑的容器，不論是否在使用中或不使用，都應隨手蓋緊。

(二)作業場所只可以存放當天所需使用的有機溶劑。

(三)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，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。

(四)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。

(五)應依規定實施作業檢點及局部排氣裝置之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。

(六)有機溶劑作業場所應派遣具有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從事監督管理工作。

(七)有機溶劑作業勞工應施以3小時危害通識教育訓練。

(八)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只可以存放當天所需要使用有機溶劑之量。

